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136 号

经国务院批准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〈中国—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〉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》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《中国—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〉附件 1 的附录 B: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修订》将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生效。为了正确确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,促进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往来,海关总署制定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〉项下经修订的进出口货物原

产地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公布，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执行。

海关可接受东盟成员国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签发的符合本公告附 2 所列格式的原产地证书，以及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（含 8 月 31 日）签发的符合海关总署令第 199 号附件 1 所列格式的原产地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项下经修订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

海关总署

2019 年 8 月 19 日